



#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籌編及審議情形

本（110）年 5 月中旬國內疫情升溫，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行政院為持續推動相關防治及紓困作為，於本年 6 月 3 日提出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特以本文記錄其籌編與審議過程，供各界參考。

陳淑萍、黃建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

## 壹、前言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行政院前編具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本特別預算）600 億元、第 1 次追加預算 1,500 億元及第 2 次追加預算 2,099 億元，合共 4,199 億元。嗣因本（110）年 5 月中旬國內疫情升溫，確診病例數突然暴增，為保護高風

險社區及全體國人，防止疫情擴散，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行政院為持續推動相關防治及紓困作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修正草案，於 5 月 1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本特別預算經費上限由 4,200 億元增至 8,400 億元，行政院在該特別條例所定

經費上限範圍內，於 6 月 3 日提出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以下簡稱本次追加預算案）2,600 億元送請立法院審議，6 月 18 日完成三讀程序，特就其籌編過程與立法院審議情形撰文供各界參考。

## 貳、特別條例修正第 11 條及第 19 條條文

行政院於本年 3、4 月間

評估，國際疫情仍屬嚴峻，110 年下半年各項防疫作為須持續辦理，紓困及振興措施亦須視整體產業狀況滾動檢討，所需經費推估可於已編特別預算範圍內容納，爰依特別條例第 19 條規定，於本年 4 月 15 日函請立法院同意將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施行期程由 110 年 6 月 30 日延長至同年 12 月 31 日。

嗣本年 5 月中旬國內確診病例持續增加，為防範及阻絕疫情，行政院審酌相關防疫作為及防疫設備、物資應繼續整備，針對受疫情影響致營運或生計困難產業、民眾須提供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評估實有修正、提高特別條例經費上限及延長施行期間之必要，爰擬具特別條例第 11 條及第 19 條修正草案，經費額度上限由 4,200 億元增至 6,300 億元，施行期間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並於本年 5 月 1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於本年 5 月 20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各黨團同意於 5 月 21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院會，將行政

院函送之特別條例修正草案逕付二讀，後續由游院長召集協商。游院長於 5 月 27 日及 28 日召開協商會議，民主進步黨黨團為確保各項防疫及紓困振興措施經費之充足，於會中提出特別條例第 11 條修正動議，提高經費上限至 8,400 億元，並得視疫情狀況，分期編列特別預算。經各黨團協商獲致共識，特別預算經費上限提高至 8,400 億元、施行期間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並於本年 5 月 31 日三讀修正，總統立即在當日下午簽署、公布，作為本次追加預算案之重要依據。

### 參、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由於國內疫情嚴峻，政府因應疫情所採取的管制措施影響層面更廣、程度更深，不僅關閉多種行業營業場所，因學校停課、人流管制移動，受衝擊的商家、店家、團體、企業更多，紓困刻不容緩。行政院規劃辦理「加速因應新一波疫情紓困方案」，以「個人加快」、「產業加強」、「貸款

加碼」三原則進行紓困工作，期待在最短時間內，發揮最大紓困效果，讓產業、勞工及自營業者等均能即時獲得最適切的救助。行政院在特別條例第 11 條所定經費上限範圍內，編定本次追加預算案，提經 6 月 3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一、歲出共編列 2,600 億元，包括衛生福利部 792 億元、經濟部 584 億元、勞動部 449 億元、教育部 278 億元、交通部 224 億元、農業委員會 197 億元、文化部 45 億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4 億元、內政部 12 億元及環保署 5 億元（下頁圖 1），其中

（一）防治經費 734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28%，主要係辦理疫苗採購、發給防疫獎勵金、提升檢驗量能、徵購防疫物資與藥品、集中檢疫場所維護及增設，以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工作等所需

# 論述》預算·決算

經費（圖 2）。

（二）紓困經費 1,866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72%，主要係辦理孩童家庭防疫

補貼、加發弱勢民衆生活補助、無加保勞工急難紓困救助，提供自營作業者、農漁民、客運

業（包括計程車、租賃車、遊覽車）駕駛、導遊、領隊等生活補貼，以及對受疫情影響事業之員工薪資與營運成本補貼、貸款融資保證等所需經費（下頁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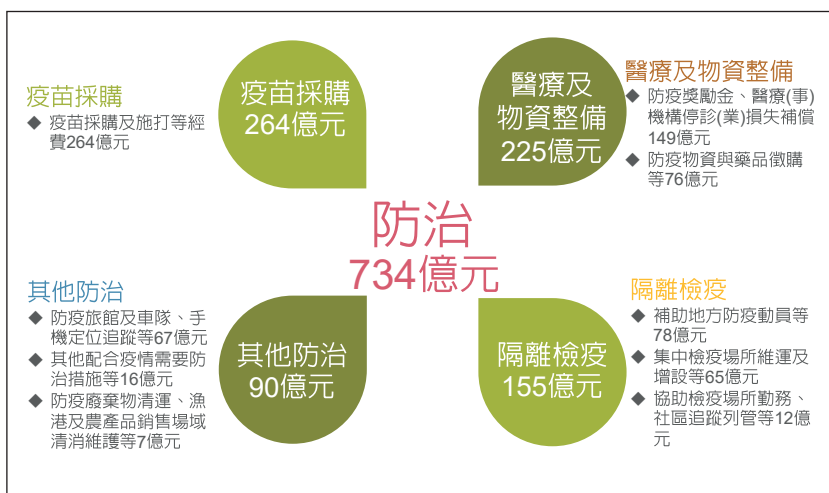
圖 1 歲出機關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整理。

圖 2 防治經費編列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整理。

## 二、歲出所需財源 2,6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綜上追加預算結果，本特別預算歲出增為 6,799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6,499 億元支應。

另行政院為及時緩解疫情對國人生活經濟之衝擊，指示相關部會妥為規劃紓困補貼申請流程，簡化審查作業，並在本次追加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後，依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立即啟動相關作業，本年 6 月 4 日紓困啟動首日，個人紓困補貼即發放 555 億元，共有 361 萬人受惠。

## 肆、立法院審議情形

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8 日

及 6 月 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邀請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及財政部蘇部長列席報告本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並答復委員質詢後，即交付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財政委員會隨後於同年 6 月 10 日、11 日及 15 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共 6 個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立法院游院長復於 6 月 17 日及 18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因國內疫情擴散，立法院審議

本次追加預算案過程中，聚焦於疫苗採購進度、國產疫苗審核程序、全民普篩、確診者賠償、紓困措施普及等議題，聯席會議及朝野協商提案合共高達 1,356 案，較前 3 次預算平均案數 268 案，高達 5 倍，朝野立委均體認到相關防疫及紓困工作須儘速辦理，協商過程中盡力尋求共識，嗣於 18 日下午 5 時 17 分完成三讀程序。

立法院審議情形如下：

一、歲出原列 2,600 億元，減列 5 億 100 萬元，改列 2,594 億 9,900 萬元，刪減項目包括

(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疫情防治簡訊實聯制所需經費 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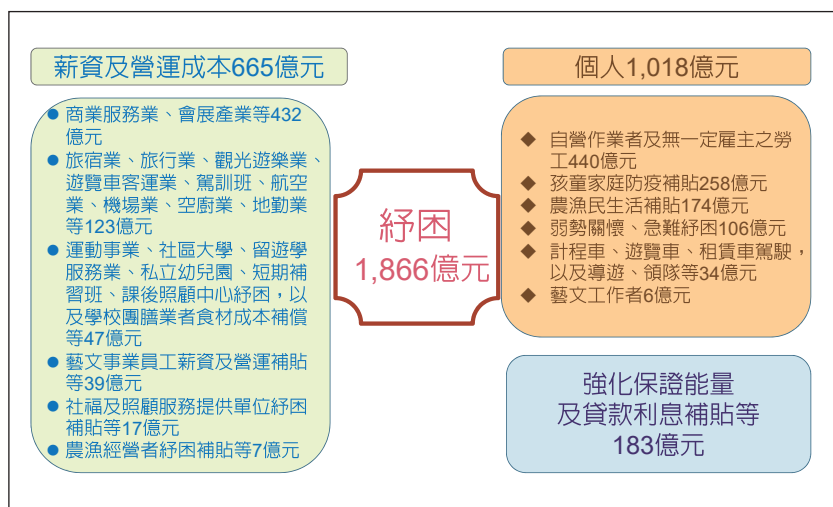
(二) 經濟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業務費 100 萬元。

二、融資調度財源部分，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5 億 100 萬元，改列 2,594 億 9,900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三、另為督促行政部門完善紓困方案及配合疫情發展滾動檢討因應措施，通過了 1,266 項主決議，將由相關機關參照辦理，其中與本特別預算執行面相關之通案決議摘述如下

(一) 各機關應明列並公告紓困對象、項目、標準、上限及查核辦法，各項補助應避免重複領取，並於官網公告審查及執行成果。

圖 3 紓困經費編列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整理。

## 論述》預算·決算



- (二) 請各執行機關確實將經費用於防疫及紓困用途，紓困補助如有贖餘，不得流用與防疫、紓困無關之用途。
- (三) 行政院應請各主管機關規劃研議並督導減收或優惠水電費、各項規費、上網通訊費用等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四) 行政院應督導各主管機關，明令銀行強制執行或行政機關行政執行時，避免執行至紓困補助金額，若不慎執行，應主動退回款項，並於 2 周內說明辦理期程及落實情形。
- (五) 行政院應於 1 個月內責成各部會就紓困方案內容，提供多元語言協助，並就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
- (六)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盤點其主管之非營利組織紓困需求，並研議成立

窗口協助。

- (七) 主計總處應確實要求各機關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執行的計畫、研討會、展覽、國內外旅費等支出，不得動支；各機關應明訂相關擲節措施，並將各機關擲節經費之成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 紓困 4.0 特別預算應先調整總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優先考慮以「移緩濟急」方式籌措財源為宜。
- (九) 為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個人、團體、地方文化館、部落大學之防疫與紓困計畫，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協調整合各部會相關紓困辦法，予以落實。
- (十) 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月公布各項政策及業務宣導資訊。

## 伍、結語

我國於 108 年底疫情初期即凝聚各界力量迅速應變整備，滾動檢討防疫作為，成功防堵疫情擴散；隨著國內疫情趨緩，政府在第一時間積極展開相關紓困、振興措施，各項經濟數據都有亮眼表現，109 年經濟成長率 3.11%，是已開發國家中唯一正成長，穩居亞洲四小龍第一。

本年 5 月 19 日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三級，透過強化相關防疫作為，每天確診人數已明顯下降，逐步遏止疫情傳播；在紓困方面，除營運補貼及紓困貸款外，新增孩童家庭防疫補貼及投保薪資逾 2 萬 4,000 元之勞工紓困補貼等，預計紓困人數達 730 萬人，嗣行政院另檢討各界所提出各項建議，於 6 月 24 日推出「紓困 4.0 精進方案」，傾力做到苦民所苦，與國人共渡難關，預計受惠人數增為 820 萬人。未來仍將持續加強各項防疫作為，並秉持「從寬、從優、從速」原則，繼續滾動檢討紓困振興措施，期能危機化為轉機，團結走過疫情難關。❖